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1)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3) 2024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4) 2024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5) 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
- (6)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2023年度魯智禮先生薪酬
- (9) 2023年度菅明軍先生薪酬
- (10) 建議制定《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 (11) 確定2025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 (12)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1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3至145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代理委託書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http://www.ccnew.com))。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2
附錄二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13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中原證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董事：

張秋雲女士(董事長)

魯智禮先生

李興佳先生

唐進先生

田聖春先生

獨立董事：

陳志勇先生

曾崧先生

賀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3) 2024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4) 2024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5) 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
  - (6)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2023年度魯智禮先生薪酬
  - (9) 2023年度菅明軍先生薪酬
  - (10) 建議制定《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 (11) 確定2025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 (12)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1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以通過：(1)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2)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3)2024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2024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5)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6)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8)2023年度魯智禮先生薪酬；(9)2023年度菅明軍先生薪酬；(10)建議制定《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11)確定2025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及(12)建議委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2024年度，本公司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事務所」)擔任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在審計過程中，信永中和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和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備專業勝任能力，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根據行業慣例，結合信永中和事務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情況，本公司擬續聘信永中和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聘期一年，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67萬元(其中：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25萬元，財報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5萬元)，與2024年度費用一致。若後續因新增審計內容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事宜。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I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I)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信永中和事務所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641,196,938.16元，合併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58,503,723.78元。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7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4,642,884,7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78,929,039.90元（含稅），加上2024年半年度已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7,857,308.20元（含稅），2024年度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人民幣106,786,348.10元（含稅），佔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3.44%；佔2024年度當年合併可供分配利潤的51.12%。
- (2) 在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 (3) 本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 (II)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盈利狀況進行現金分紅，分紅金額不超過2025年相應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前完成利潤分配。

### IV. 2024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現將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 (I) 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積極推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保障董事會工作有序開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8名，分別為董事長魯智禮先生，股東代表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獨立董事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賀俊先生。

#### (II) 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4年，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3次，董事會會議10次，召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5次、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7次。董事會全體董事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在本公司的改革創新、重大事項、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制度建設與社會責任等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合規、科學、規範，保證了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了本公司股東權益。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III) 董事薪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本公司內部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外部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公司披露的相關公告。

2024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V. 2024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 (I) 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積極推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保障監事會工作有序開展。報告期內，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選舉新一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任職程序依法合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監事會成員9名，分別為監事會主席朱軍紅女士，股東代表監事魏志浩先生、李志鋒先生、張博先生，獨立監事項思英女士、夏曉寧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巴冠華先生、許昌玉女士、肖怡忱女士。

#### (II) 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4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監事出席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0次。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表決程序及表

決結果進行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公司依法運作和規範管理。本公司監事履職過程中勤勉盡責，未發生《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禁止行為。公司監事2024年度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III) 2024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

本公司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本公司內部監事的薪酬依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外部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VI. 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VII.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利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進行負債融資是證券公司持續補充資金、保障公司的資本和資金實力與行業地位和業務發展相匹配的重要渠道之一。根據證券法、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現有負債情況、槓桿情況和未來經營需要，借鑒行業通行的負債融資方式，實施穩健的負債策略進行融資，以優化資本結構，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基於上述，本公司擬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並提請股東大會就此通過，在本公司滿足《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以及公司內部審慎性風控指標的前提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科創債、綠色債、公司債、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可續期公司債、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註冊或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他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本議案中所稱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

1. 規模：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總規模不超過最近一期淨資產的300%（含300%，發行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人民幣金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或每期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其發行上限的規定，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
2. 品種：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及清償位次。
3. 期限：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但發行可續期債券、永續次級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4. 利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5. 發行價格：根據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6.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7.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支持業務規模增長；或用於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性資金，依法用於項目投資和／或固定資產購建等用途。
8. 發行主體：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 董事會函件

---

9. 發行方式：按照有關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等的方式託管和發行。
10.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可依法向公司股東配售。
11. 償債保障措施：在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提取比例。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2.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掛牌：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等確定申請上市或掛牌相關事宜。
13. 決議有效期：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 董事會函件

---

為便於公司高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請股東大會就該事項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確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案、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以及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並對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等進行監督。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品種、規模、期限、利率的決定方式；發行條款、對象、時機(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等)；擔保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確定募集資金專戶；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登記註冊、上市及上市場所；還本付息安排、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以及與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3.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4.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其他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辦理或決定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V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7月1日，修訂後的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中國證監會為貫徹落實新公司法的有關要求，於2025年3月發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情況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次修訂主要涉及：

1. 根據新公司法規定，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
2. 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修訂公司章程正文相關內容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3. 根據中國證監會近期修改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對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議事規則的內容進行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對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並上報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備案。

### IX. 確定2025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券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0%，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80%。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和資本充足等情況，提請確定本公司2025年度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如下：

- 一、2025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20%。投資總虧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1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 二、2025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380%。投資總虧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

## 董事會函件

---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授權額度內確定具體資金規模及風險限額。

關於確定2025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X. 2023年度魯智禮先生薪酬**

魯智禮先生2023年先後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董事長。根據《河南省省管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試行)》(豫財金[2022]41號)和河南省財政廳《關於組織開展省屬金融企業負責人2023年度薪酬核定及兌付工作的通知》《關於做好企業負責人2023年度薪酬清算、披露和備案工作的通知》等規定，魯智禮先生2023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7.89萬元。對應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按照規定代扣代繳。

關於2023年度魯智禮先生薪酬的議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XI. 2023年度菅明軍先生薪酬**

菅明軍先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任公司董事長。根據《河南省省管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試行)》(豫財金[2022]41號)和河南省財政廳《關於組織開展省屬金融企業負責人2023年度薪酬核定及兌付工作的通知》《關於做好企業負責人2023年度薪酬清算、披露和備案工作的通知》等規定，菅明軍先生2023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8.24萬元。對應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按照規定代扣代繳。

關於2023年度菅明軍先生薪酬的議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XII. 建議制定《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為落實《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體系，完善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本公司結合自身實際，制定《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建議制定《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英文版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之建議制定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XII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名李文強先生及馮若凡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當選董事後兼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建議委任李文強先生及馮若凡先生為董事須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李文強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文強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私人銀行部鄭州分部投資顧問、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私人銀行部投資顧問主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下屬企業陸金所B2B事業部創新業務總監，天安互聯網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總裁室成員、產品總監兼機構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研發部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今歷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發展計劃部主任兼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強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李文強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馮若凡先生的簡歷如下：

馮若凡先生，1983年9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學全球傳播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河南投資集團金融管理部主任、中原銀行非執行董事。歷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八部業務主管、業務經理，資產管理二部業務經理，金融管理部業務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高級業務經理、副主任。自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4月至今，任中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若凡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馮若凡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倘建議委任李文強先生及馮若凡先生為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李文強先生及馮若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相關規定，結合個人意願，李文強先生及馮若凡先生自任職起放棄領取其董事津貼每人人民幣15萬元／年，且其不從本公司領取其他薪酬。

### XIV.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http://www.ccnew.com))。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X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X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X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XVIII.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謹啟

2025年6月9日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u>第五條</u>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六條</b>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u>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4	<p>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5	<p>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b>第十三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u>、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首席信息官</u>、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6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u>面額</u>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形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刪除
8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p> <p><u>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9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成立時向全體發起人發行103,379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成立時向全體發起人發行103,379萬股人民幣普通股， <u>均為有面值的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u> ，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10	<p>第三十一條 <del>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del></p> <p>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u>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工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12	<p>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抵押或質押權的標的。</p>	<p><u>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u></p>
13	<p>第四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按規定報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u>第四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按規定報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的方式包括：</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第四十五條</u> 公司增加資本的方式包括：</p> <p>(一)<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二)<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向現有股東<u>派送紅股</u>；</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15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第四十六條</u>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第四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登記以下事項：</u></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u>登記</u>日，股權<u>登記</u>日<u>收市後登記</u>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18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b>第六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u>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①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②主要地址(住所)；③國籍；④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⑤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公司債券存根；</p> <p>(6)——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p> <p>(7)——董事會會議決議；</p> <p>(8)——監事會會議決議；</p> <p>(9)——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者本章程規定</u>的其他權利。</p> <p><u>第六十一條</u>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b>第六十三條</b>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u>或者</u>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全資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第六十五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u>本</u>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七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七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第七十三條</b>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u>(不含職工董事)</u>，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四)</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五)</u>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u>(六)</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七)</u>修改本章程；</p> <p><u>(八)</u>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九)</u>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u>(十)</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一)</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二)</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三)</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二</u>以上(含百分之<u>二</u>)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四)</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報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股東會作出決議須報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p> <p><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第七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第七十四條</u>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u></p> <p>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25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u>第七十五條</u>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u>結束</u>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u>；</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27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總部辦公所在地或會議召集人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電話會議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七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總部辦公所在地或會議召集人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電話會議、<u>視頻</u>或其他方式<u>(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其他電子設施)</u>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通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提供便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第七十八條</u>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u>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八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七十九條</b>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30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八十條</b>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第八十二條 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八十一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2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第八十二條</u>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比例不得低於10%。</p>
33	<p>第八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p>	<p><u>第八十三條</u>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u>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八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的解釋；</p> <p>(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u>時間</u>、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的解釋；</p> <p>(四)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參加會議應注意的事項；</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參加會議應注意的事項；</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36	<p>第九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p>	<p><b>第九十一條</b>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第九十七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b>第一百〇三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39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b>第一百〇四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u>公告</u>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41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u>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42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u>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一百一十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公告</u>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章程下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44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u>符合</u>法律、行政法規和<u>本章程的有關</u>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u>職權</u>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u>(四)法律法規和準則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5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選舉和更換董事會和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會成員，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告；</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第一百一十五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u>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發行公司債券；</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u>(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u>(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u>(三)本章程的修改；</u></p> <p><u>(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u>(五)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47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第一百一十七條</u>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屬於本章程前條規定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屬於本章程<b>特別決議</b>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49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相關獨立董事制度執行。</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b>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b></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候選人<b>(職工董事除外)</b>由上屆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相關獨立董事制度執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p> <p>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p>	
50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52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一百四十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u>時間</u>、地點；</p> <p>(三) 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u>或者</u>建議<u>以及相應</u>的答覆<u>或者</u>說明等；</p> <p>(七) <u>律師</u>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永久。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del>第一百四十一條</del>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u>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永久。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54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del>第一百五十八條</del> 董事(<u>職工董事除外</u>)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罷免。</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u>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u>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本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一)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本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一)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del>第一百六十一條</del>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u>過</u>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u>應</u>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u>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四)<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u>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股東夫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法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u>2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法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58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夫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夫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60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向股東大會提議解除董事的職務：</p> <p>(一) 推薦股東單位請求時；</p> <p>(二) 該董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p> <p>(三) 其他充分合理理由。</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向股東大會提議解除董事的職務：</p> <p>(一) 推薦股東單位請求時；</p> <p>(二) 該董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p> <p>(三) 其他充分合理理由。</p> <p><u>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獨立性關係的、符合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的董事。</p>	<p><b>第一百七十條</b>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u>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u>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u>、符合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的董事。</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中所要求的其他條件。</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五)<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63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九)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九)與<u>公司</u>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p>
64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獨立董事連續<u>兩次</u>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u>，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新增	<p data-bbox="847 257 1385 363"><u>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 data-bbox="847 417 1342 449"><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 data-bbox="847 497 1385 604"><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47 657 1385 732"><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 data-bbox="847 778 1385 842"><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6	新增	<p><u>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新增	<p data-bbox="847 257 1390 327"><u>第一百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47 378 1118 410"><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 data-bbox="847 461 1302 493"><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 data-bbox="847 544 1390 614"><u>(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 data-bbox="847 666 1390 736"><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8	新增	<p><u>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69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p><u>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0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六)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五)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p> <p>具體授權範圍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國資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涉及授權事項的金額，履行相應審批程序。</p> <p>……</p>	<p><u>第一百八十六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六) <u>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p> <p>(十五) <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p> <p>具體授權範圍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國資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涉及授權事項的金額，履行相應審批程序。</p> <p>……</p>
71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u>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72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u>過半數</u>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3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二百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74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一般採用現場表決方式進行，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公司應在會議通知中寫明會議審議議案的詳細內容、參加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及通訊表決票的格式等。通訊表決票至少應具備下列內容：董事姓名、議案名稱、表決結果(同意、反對或棄權)。</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參會董事應按會議通知的表決時間將表決票傳真或掃描後電子郵件傳到指定的地址。沒有按規定填制的表決票，字蹟模糊難以辨認，以及因任何其他意外原因不能在規定時間內送達的表決票視為無效表決票。通訊表決的表決票原件應在會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等方式及時送達至公司。</p>	<p><b>第二百〇一條</b> 公司董事會一般採用現場表決方式進行，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u>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電子通信</u>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公司應在會議通知中寫明會議審議議案的詳細內容、參加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及通訊表決票的格式等。通訊表決票至少應具備下列內容：董事姓名、議案名稱、表決結果(同意、反對或棄權)。</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參會董事應按會議通知的表決時間將表決票傳到指定的地址。沒有按規定填制的表決票，字蹟模糊難以辨認，以及因任何其他意外原因不能在規定時間內送達的表決票視為無效表決票。<u>傳真</u>通訊表決的表決票原件應在會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等方式及時送達至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就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審計、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審計委員會中具有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p>	<p><b>第二百〇八條</b> 公司董事會就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審計、薪酬等事項<u>設置</u>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u>應過半數</u>，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u>召集人</u>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u>召集人</u>由審計委員會中具有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6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發展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b>第二百〇九條</b> 公司董事會設置<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設<u>召集人</u>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u>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p> <p><u>(一)對公司中長期戰略與可持續發展進行研究、規劃並提出建議；</u></p> <p><u>(二)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三)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審閱ESG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u></p> <p><u>(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五)法律法規和準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7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b>第二百一十條</b>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u>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p> <p><u>(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p> <p><u>(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p> <p><u>(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p> <p><u>(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u></p> <p><u>(五)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提出建議；</u></p> <p><u>(六)對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七)對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提出建議；</u></p> <p><u>(八)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u></p> <p><u>(九)法律法規和準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審計委員會中具有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審計委員會中具有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法規和準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9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風險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風險控制委員會設<u>召集人</u>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u>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p> <p><u>(一)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p> <p><u>(二)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p> <p><u>(三)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u></p> <p><u>(四)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p> <p><u>(五)法律法規和準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80	<p>第二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81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常設活動執行機構，在公司黨委的領導下，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u>作為</u>公司董事會常設執行機構，在公司黨委的領導下，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2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職務。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聘任或解聘。</p> <p>董事<u>可以由</u>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83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六十三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六十二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4	<p>第二百三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二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四)<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的人員；</p> <p>(十二)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員；</p>	<p>(六)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u>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執行期滿未逾5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的人員；</p> <p>(十四)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六) 非自然人；</p> <p>(十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二) <u>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u>；</p> <p>(十三) <u>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u>；</p> <p>(十四)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十五) <u>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七) 非自然人；</p> <p>(十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86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二百六十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87	<p>第二百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六十四條</b>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8	<p>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二百六十七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89	第三節 稽核	第三節 <u>內部審計</u>
90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稽核(審計)制度。	<p><b>第二百七十六條</b> 公司實行內部稽核(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p>
91	<p>第二百九十九條 內部稽核(審計)部門獨立於公司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以外，獨立履行合規檢查、財務稽核、業務稽核、風險控制等監督檢查職能；負責提出內部控制缺陷的改進建議並敦促有關責任單位及時改進。內部稽核部門對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應同時向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公司內部控制的建設與執行情況。</p>	<p><b>第二百七十七條</b> 內部稽核(審計)部門獨立於公司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以外，獨立履行合規檢查、財務稽核、業務稽核、風險控制等監督檢查職能；負責提出內部控制缺陷的改進建議並敦促有關責任單位及時改進。內部稽核(<u>審計</u>)部門對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應同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公司內部控制的建設與執行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稽核(審計)部門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u>內部稽核(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稽核(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稽核(審計)部門負責。公司根據內部稽核(審計)部門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稽核(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p><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稽核(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u></p>
93	第三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p><u>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4	<p>第三百〇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95	<p>第三百〇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 <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u></p>
96	<p>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股東夫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b>第二百八十九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u>普通決議</u>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p>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b>第二百九十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u>提前10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98	<p>新增</p>	<p><b>第二百九十四條</b> <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除本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本條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p>第三百一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100	<p>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協議或者分立協議，合併或者分立各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b>第二百九十八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協議或者分立協議，合併或者分立各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新增	<p><u>第三百〇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102	新增	<p>第三百〇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3	新增	<p>第三百〇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4	第三百二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p data-bbox="847 251 1385 406"><u>第三百〇四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u>應當</u>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 data-bbox="847 455 1385 527"><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5	<p>第三百二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b>第三百〇五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u>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6	<p>第三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一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第三百〇六條</u>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107	<p>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法律、法規對解散、清算另有特殊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u>第三百〇七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法律、法規對解散、清算另有特殊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108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u>第三百一十一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9	第三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b>第三百一十三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 <u>訂</u> 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110	第三百三十一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繳納所欠稅款；  (四)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b>第三百一十四條</b>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繳納所欠稅款；  (四)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 <u>公司存續</u> ，但不得開展 <u>與清算無關</u> 的經營活動。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111	第三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b>第三百一十五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 <u>發現</u>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 <u>依法</u> 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u>清算</u> 。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2	<p><del>第三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del></p> <p><del>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u>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13	<p>第三百四十二條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u>第三百二十五條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114	<p>新增</p>	<p><u>第三百三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del>(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第二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方案；</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一</u>以上(含百分之<u>一</u>)的股東的提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報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股東會作出決議須報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u></p> <p><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總部辦公所在地或會議召集人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與網絡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公司將視情況提供網絡、電話會議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總部辦公所在地或會議召集人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視情況提供網絡、電話會議、<u>視頻</u>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其他電子設施)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通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提供便利。</p>
5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u>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八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十條 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十條 單獨<u>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u>10%</u>)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8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審計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u>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10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 <u>年度股東會</u> 召開不少於二十日 <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11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 <u>時間</u> 、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三) 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參加會議應注意的事項；</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參加會議應注意的事項；</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股東大會通知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十六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b>第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股東大會通知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15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16	<p>第三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三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三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三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夫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夫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四)法律法規和準則規定的其他條件。</p>
18	<p>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與股東夫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夫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夫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19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和支付方法；</del></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del>(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del>(五)公司年度報告；</del></p> <p><del>(六)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del></p> <p><del>(七)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del></p> <p><del>(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審議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購買或出售資產等交易事項；</del></p> <p><del>(九)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del></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二)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三) <u>公司章程的修改；</u></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屬於前條規定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方為有效；但是，屬於<u>公司章程特別決議</u>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四十七條 <del>董事</del>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del>監事</del>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del>或者</del>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執行。</p> <p>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del>或者</del>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p> <p>公司股東單獨或聯合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候選人(職工董事除外)由上屆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執行。</p>
23	新增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九條 <u>除累積投票外</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25	<p>第五十條 <del>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del></p> <p><del>(一)會議主席；</del></p> <p><del>(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del></p> <p><del>(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del></p> <p><del>第五十一條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del></p> <p><del>第五十三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del></p>	<p>第五十一條 <u>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第五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27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b>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b>。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28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u>時間</u>、地點；</p> <p>(三) 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u>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u>說明等；</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u>香港上市規則</u>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董事會議事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對出資人負責，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	第二條 董事會議事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對出資人負責，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在股東大會年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三)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四)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戰略規劃；</p> <p>(五)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del>(六)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在股東會年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三)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四)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戰略規劃；</p> <p>(五)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u>(六)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p> <p>(十一) 根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礎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九)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p> <p>(十一) 根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礎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十六)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p> <p>(十九)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p> <p>(二十)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承擔全面風險管理職責；</p>	<p>(十五) <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六)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會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p> <p>(十九)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p> <p>(二十)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承擔全面風險管理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一)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按規定履行相應職責；</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三)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審閱ESG相關報告；</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具體授權範圍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國資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涉及授權事項的金額，履行相應審批程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八)、(九)、(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二十一)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按規定履行相應職責；</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三)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審閱ESG相關報告；</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具體授權範圍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國資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涉及授權事項的金額，履行相應審批程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八)、(九)、(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五條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訂。	第五條 董事會下設 <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訂。
5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時，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時，可由 <u>過半數</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6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總經理提議時；</p> <p>(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四)<u>過半數</u>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總經理提議時；</p> <p>(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p>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除外。</p> <p>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公司應在會議通知中寫明會議審議議案的詳細內容、參加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及通訊表決票的格式等。通訊表決票至少應具備下列內容：董事姓名、議案名稱、表決結果(同意、反對或棄權)。</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參會董事應按會議通知的表決時間將表決票<u>傳真或掃描後電子郵件</u>傳到指定的地址。沒有按規定填制的表決票，字蹟模糊難以辨認，以及因任何其他意外原因不能在規定時間內送達的表決票視為無效表決票。通訊表決的表決票原件應在會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等方式及時送達至公司。</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u>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電子通信表決等方式</u>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公司應在會議通知中寫明會議審議議案的詳細內容、參加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及通訊表決票的格式等。通訊表決票至少應具備下列內容：<u>董事姓名、議案名稱、表決結果(同意、反對或棄權)</u>。</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參會董事應按會議通知的表決時間將表決票傳到指定的地址。沒有按規定填制的表決票，字蹟模糊難以辨認，以及因任何其他意外原因不能在規定時間內送達的表決票視為無效表決票。<u>傳真</u>通訊表決的表決票原件應在會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等方式及時送達至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p> <p>(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還進行了如下變更：

1. 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監事會」表述，並刪除了監事會章節，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接；對原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統一替換為「股東會」；對原《公司章程》中部分內容增加／刪除／調整了雙引號、括號、頓號等標點符號以及修改了部門名稱等描述；在公司章程內容中增加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和《股東會議事規則》兩個附件。
2. 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順序調整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鑒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還進行了如下變更：

1. 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監事」、「監事會」表述，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由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接；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替換為「股東會」；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已經失效的規定；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部分內容調整了標點符號、格式以及表述。

2. 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鑒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還進行了如下變更：

1. 刪除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監事」、「監事會」表述，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由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接。
2. 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替換為「股東會」。
3. 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部分內容調整了標點符號、格式以及表述。

鑒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考核與薪酬管理體系，完善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提升董事履職效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

第三條 董事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除按照本制度進行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外，還應根據其實際履職情況按照公司相關制度進行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

第二章 管理架構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負責審議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組織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定董事考核方案、薪酬構成、標準及調整方案，具體實施董事考核相關工作。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就董事的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向股東會做專項說明。

### 第三章 履職考核

第七條 董事實施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第九條 董事考核內容包括勤勉盡責、履職業績；廉潔從業、誠信執業；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罰、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對獨立董事的考核還包括其獨立性。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應當分別製作年度工作報告或履職報告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履職考核結果分為「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

第十二條 董事履職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履職考核結果為「不稱職」：

- (一)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
- (二) 未按規定履行對公司的勤勉義務，給公司帶來損失或其他不良影響的；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三) 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紀律處分或建議更換董事的監管措施的。
- (四) 因履職行為違法違規等情形，受到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 (五) 公司或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對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的董事，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審議確定是否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將履職考核結果通報董事，董事對考核結果有異議的，可向董事會申請復評，董事會有權做出維持或調整原評價結果的決定。

第十五條 考核期內離任的董事，考核期限至離任止，與年度考核一併進行。

####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參考行業及地區水平、市場情況，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董事的工作性質，以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等，確定其薪酬構成及標準如下：

(一) 內部董事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公司基本薪酬制度領取薪酬。

(二) 外部董事薪酬由基本津貼和參會履職津貼構成。

基本津貼標準為15萬元(含稅)／人／年，其中固定津貼10萬元(含稅)／人／年，考核津貼5萬元(含稅)／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在前述基礎上再增加固定津貼3萬元(含稅)／年，固定津貼按月進行發放，考核津貼按考核年度在考核結束後發放。

第十八條 股東單位對其委派的董事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董事在外擔任其他職務，外部法律法規對其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為適應公司發展，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可根據公司經營變化情況、行業薪酬變動水平、社會通脹水平等適時提出董事薪酬調整方案，報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條 董事暫停職務或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公司按照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考核情況發放津貼。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視情況減少、暫停或終止向相關董事發放考核津貼：

- (一) 年度履職考核結果被認定為「不稱職」的。
- (二) 被證券交易所實施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的。
- (三) 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採取市場禁入的。
- (四) 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導致公司遭受重大的經濟或聲譽損失，或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的。
- (五)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嚴重違反公司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法律、法規規定董事的薪酬應延期發放或需追索扣回的，從其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牴觸時，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25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魯智禮先生薪酬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菅明軍先生薪酬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議案詳情請參見通函。
- 17.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7.01 選舉李文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17.02 選舉馮若凡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2025年6月9日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7. 第17.00項有關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適用累積投票制，即就該決議案而言，每一股份擁有與該決議案項下的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最終綜合所有股東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當選。謹請特別注意，就該決議案而言，每位股東所投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決議案投票無效，視為棄權。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等決議案項下合共的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該決議案項下的相應候選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張秋雲女士、魯智禮先生、李興佳先生、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董事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